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7〕151号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 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持续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和产业创
新人才团队的培养力度，为实现“两聚一高”提供强有力
的人才支撑，根据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

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苏发〔2017〕3号）精神和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关于实施“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范围为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担项目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其中，高层次人才的选拔范围为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人才团队的选拔范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行业主要包括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农业、教育、医药、卫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

二、选拔类别

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包含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两个类别。

（一）高层次人才项目根据其申报项目的应用性、先进性、创新性和人才的培养潜力等评价要素，分为 A、B、C

三类。A类所申报的项目一般为国际先进、国内同行业（产业）领先，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申报人具有在全省成为本领域领军人才的潜力。B类所申报的项目一般为国内同行业（产业）先进，在省内同行业（产业）具有引领作用，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申报人具有在全省成为本领域拔尖人才的潜力。C类所申报的项目一般为省内同行业（产业）先进，在本地同行业（产业）具有引领作用，能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一定市场开发前景的项目，申报人具有在全省成为本领域骨干人才的潜力。

（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重点突出项目技术的创新性、带头人的学术水平以及团队的成果转化能力。团队带头人一般为本领域的领军人才，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和学术影响；团队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中有显著的优势，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选拔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具有人才群体优势，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规划，具备相

应的人才匹配资金，申报人选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仪器设备、实验室、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

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一级学科）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

2. 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产业）领域内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成果易于转化、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项目，应与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项目实施周期的工作、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

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不再列入“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范围。

3. 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每个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及参与项目成员只能选报一项，不能兼报或多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不能通过不同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申报。已入选过“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培养周期已满，目前已结项人员，如承担新的应用性、创新性项目的，经所在市或省行业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特别优秀的，可再按规定程序申报一次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二）分类条件

1. 高层次人才项目：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高技能人才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67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拥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可放宽至55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

（2）团队成员应有长期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在培养周期内保持稳定。

（3）申报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具备突破关键技术、前沿学

术问题的创新能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能产生创新成果。

四、项目资助

2017年“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拟选拔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600个左右。其中高层次人才项目570个左右，创新人才团队项目30个左右。入选资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省财政将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其中：A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5万元，B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0万元，C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4万元；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20万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纳入优先资助范围：

(1) 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申报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

(3)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

(4) 申报单位为省“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所属单位的；

(5)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35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后出生）的优秀青年人才。

五、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单位推荐（6月30日前）

申报者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上报申报材料。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由企业或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二) 审核上报（7月20日前）

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范围单位（不含部省属单位）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非公有制企业材料的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属单位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

审核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材料，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材料复审（8月10日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专家评审（9月5日前）

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规范程序对申报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五）拟定资助方案（9月10日前）

依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当年预算安排额度内，拟定项目资助方案。

（六）公示并组织实施（9月30日前）

对拟资助项目在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实施“六大人才高峰”第十四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并报省政府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六、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1.《“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申报表》（附件2）
- 2.《“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表》（附

件 3)；

2. 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3. 单位对申报人或人才团队的培养计划和支持措施；

4.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参与过的项目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学术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个人学历、职称、培训、奖励、聘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曾受到过“六大人才高峰”计划资助的，需提供原资助项目的结项及成果材料；

7. 项目申报人或团队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属于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9. 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为申报单位引进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

10.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申报项目，需提供申报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单位推荐申报“六大人才高峰”人选公示材料；

1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13.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附件4）；

14. 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其中材料1、11、12单独放档案袋内，材料1须提交电子版；2~10、14等申报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后，统一装入档案袋，档案袋贴上封面（见附件1）；材料13须A3纸打印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由各申报单位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备底稿。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汇总的《“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A3纸打印，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

申报表格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七、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的组织领导，严格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切实把好质量关。项目资助资金中的涉企资金要按照《江苏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涉企资金管理信息化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苏财办〔2016〕22号)要求,纳入财政涉企资金管理
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广泛
宣传,积极做好申报宣传工作,及时将申报工作通知到相关单位及
个人。

(三)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
材料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经
查实后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创业
团队项目的所在单位,应制定包括资金在内的保障计划,确保项目
的顺利实施。

(四)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请于7月
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卢镜逢

联系电话:(025)83236091(兼传真)

电子邮箱:liudagaofeng@163.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812室

邮政编码:210008

- 附件：1.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材料封面
2.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申报表
3. “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表
4.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
5.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省有关行业部门联系方式
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 申报材料封面

所属产业/行业领域编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填写）

项目类型：（填高层次人才项目/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团队带头人：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填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选拔培养申报表

申 报 人

申 报 单 位

申报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行业

主 管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江苏省财政厅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一印制。

2. 本表由申报人逐项填写，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严谨明确，全面反映申报人业务能力、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填写含糊不清、字迹潦草及缺少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3. 本表中申报项目“所属产业/行业”请按产业/行业规范名称填写。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以及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农业、教育、医药、卫生。

4. 本表中“主管部门”按申报项目的归属部门填写。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申报的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空天海洋装备）、省教育厅（教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省农业委员会（农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

5. 本表中“所在单位”是指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6.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

7. 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2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

8. 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加页。加页需紧接在该栏目之后，并在右上角注明何栏目加页。

9. 申报表和支撑材料均一式一份，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分别报送有关部门，过期不予受理。

10. 填写本表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表达明确，用 A4 纸双面打印。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现专业技术 职务		现行政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 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或法定代 表人证件号					
	所在市、县 (市、区)				单位地址					
	申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更换为“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的单位直接填写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填“-”)(更换为“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的单位直接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 体”所属单位(若是,请填写平台和载体名称)									
参与项目 建设成员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请在 相应空格填写人数)	总人数	博 士			硕 士			其他		
		正高 职称	副高 职称	中级 及以 下职 称	正高 职称	副高 职称	中级 及以 下职 称	正高 职称	副高 职称	中级 及以 下职 称
申报项目所属产业/ 行业(请在空格打√)	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行业				
申报人是否入选过 “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 (若是,需标注项目名称、资助批 次、资助类型和结项时间)										
学习(从大学开始填写)和专业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本人职务或承担任务					

项目申报人入选人才计划/工程情况（省、部级以上）						
人才计划和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项目申报人近五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情况（特别是创新成果）						
项目或工程名称与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或工程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项目申报人近五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情况（省、部级以上）						
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或合作单位	产生经济效益	本人作用 (主要负责或参与)
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人才的培养计划(3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资金保障计划(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起止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及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已投入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 已投入该项目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六大人才高峰”项目资助后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拟匹配的经费</p>	

申报的项目情况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内容、水平、创新、前景等 300字以内)	
	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成员职责分工	

<p>所在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审核意见（省部属单位不填） 人力资源部</p>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省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或 市人力资源部</p>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评审意见（包括项目科学性、可行性分析；成果转化优势、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前景等方面）</p> <p>经评审，拟列为_____类高层次人才项目。</p> <p>评委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批准意见	<p>同意_____同志申报的项目入选_____类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_____万元。</p> <p>同意_____同志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p> <p>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章）</p> <p>年 月 日</p>

“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 选拔培养申报表

团队带头人姓名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主管单位

填表时间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江苏省财政厅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一印制。

2. 本表由团队带头人申报人逐项填写，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严谨明确，全面反映团队业务能力、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填写含糊不清、字迹潦草及缺少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3. 本表中申报项目“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请按产业规范名称填写。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

4. 本表中“主管部门”按申报项目的归属部门填写。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申报的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空天海洋装备）。

5. 本表中“所在单位”是指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6.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

7. 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2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

8. 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加页。加页需紧接在该栏目之后，并在右上角注明何栏目加页。

9. 申报表和支撑材料均一式一份，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分别报送有关部门，过期不予受理。

10. 填写本表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表达明确，用 A4 纸双面打印。

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现专业技术 职务		现行政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或法 人身份证号		
	所在市、县 (市、区)			单位地址		
	申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研发方 向和特色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更换为“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单位直接填写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填“—”)(更换为“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单位直接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所属单位(若是,请填写平台和载体名称)					
是否为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项目(填是或否)						
团队带头人是否入选 过“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 (若是,需标注项目名称、资助批次、 资助类型和结项时间)						
团队带头人学习(从大学开始填写)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本人职务或承担任务		

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关联性和互补性情况	
---------------------	--

**团队近五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情况
(特别是创新成果)**

项目或工程名称与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及类别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或工程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团队承担人员

团队近五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或入选人才计划/工程情况(省、部级以上)

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团队获奖人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团队 入选 人才 计划 / 工程 情况	人才计划和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团队近五年代表论文及著作							
代表 论文	作者	排名 /总人数	题目	期刊名称	年份	卷 (期)	页
代表 著作	作者	排名 /总人数	书名	出版社	年份		
团队近五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授权 国内 国际 发明 专利 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 时间	团队 拥有人	排名/总人数
成果 转化 情况	成果名称		转化 时间	应用或合作单位		产生经 济效益	主要贡献人

<p>团队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p>	
<p>重点人才团队的培养计划 申报团队作为本单位</p>	

申报的项目情况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内容、水平、创新、前景等300字以内)		
	项目实施计划及团队成员职责分工		
项目资金保障计划(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及依据		
	主管部门已投入经费		
	申报单位已投入该项目经费		
	获“六大人才高峰”项目资助后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拟匹配的经费		

评委会意见	<p>评审意见（包括项目科学性、可行性分析；成果转化优势、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前景等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拟列为创新人才团队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批准意见	<p>同意_____同志所带领团队申报的项目入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经费_____万元。</p> <p>同意_____及团队核心成员_____同志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章） 年 月 日</p>

各市人社局及省有关行业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南京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魏自聪	025-68788219	642245530@qq.com
无锡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吴 昊	0510-81822569	294724827@qq.com
徐州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张 弛	0516-85608590	xzzhuanjiachu@163.com
常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刘金辉	0519-85681920	251308705@qq.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颖宽	0512-65210131	3140703864@qq.com
南通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钟国强	0513-59000139	rckfc@163.com
连云港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胡学锋	0518-85819057	lygrsjzjc@163.com
淮安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徐 柱	0517-83918523	harszjc@163.com
盐城市人社局江苏省沿海人才市场、 人才开发部	陆春平	0515-88198704	lcp168168@126.com
扬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配置处	张晶晶	0514-80978061	yzpzc302@163.com
镇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郑 理	0511-85340405	rszjc@163.com
泰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朱 健	0523-86886552	tzrc8552@163.com
宿迁市人社局人才中心、公务员处	刘 静	0527-84353005	394990525@qq.com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人事处	张宜星	025-83391811	349822145@qq.com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 信息服务业)	魏先宝	025-83392306	wxb1965@163.com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医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刘 群	025-83398227	liuqun6910@163.com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机械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空天海洋装备)	韩 静	025-69652741	444043705@qq.com
省教育厅师资处	李 辉	025-83335120	lih@ec.js.edu.cn
省住建厅人事教育处	周振中	025-51868607	55306171@qq.com
省农委人事处	包菁菁	025-86263016	392123461@qq.com
省卫计委人事处	郭 威	025-83620628	jssrsc@163.com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